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9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3年7月25日中科高教字第1030003774號公告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1年3月11日中科高教字第1110001691號公告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條、第27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成績處理、減修、學分抵免及免修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科召集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科）、及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15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方法，依領域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語文、數學、自然、社會領域之科目，依以下方法核算成績：

1、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占該學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評量方式由該科教學研究會或任課教師決定之。

2、學業成績之定期評量占該學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且各次定期評量成績所占百分比相等，原則上每學期舉行三次。若該科需調整定期評量所佔成績比例或考試次數，由該科教學研究會或任課老師註明原由，以書面交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備查。

（二）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體育與健康領域、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及實驗性課程，由教學研究會或任課教師訂定日常及定期評量比例及定期評量考試次數，並以書面交教務處備查。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且未達補考基準者，不予補考：

（一）由教務處於每年二、七月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高三下學期補考可提前於畢業前辦理，補考及格者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並授與學分。

（二）前項補考不及格者得申請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重修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分數登錄，並授與學分，但不計入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重修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起申請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

（三）參加重修學生依規定標準繳交學分費。

（四）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計畫另訂之。

五、定期考查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

（一）學生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成績處理方式如下：

1、定期考試一次未考：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日常評量佔學期

成績百分之五十。

2、定期考試二次未考：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日常評量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3、定期考試三次未考：應予以補考一次且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日常評量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三) 若定期評量期間未依本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該未到考科目以零分計。

六、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方式如下：

(一) 學生應於每年01/21~01/31提出申請減修(如附件一)。

(二) 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三) 減修學分應以減修選修學分為原則

(四) 補修科目之成績評量依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七、申請抵免學分規定：

(一) 學分抵免原則：

1、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相符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 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可採下列方式：

(1) 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2) 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登錄，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 學分抵免程序：

學生應於每年01/21~01/31或08/01~08/14，填具學分抵免暨免修申請表(如

附件二)，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主動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逾時不受理。

(四) 學分抵免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次為限，並限於事實發生之新學期辦理，逾期不予補辦。

(五) 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八、重讀及免修規定：

(一)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申請重讀之學生，應於每年08/01~08/14填妥申請表繳交註冊組辦理(如附件三)；重讀之學生，應遵守學校輔導之相關規定。

(二) 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分抵免申請及審查，得召開工作小組審查。

(三) 申請重讀之學生依規定得以免修之科目應主動提出申請，否則視為全修。

九、學生於減修、學分抵免、或重讀免修之課程時段，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作息時間應與其他學生相同，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如逗留他處或私自離校，依校規處置。

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不應以課程代碼做為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之唯一依據。有關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如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得平均計算：

(一) 課程類別相同：依據總綱課程規劃，分為部定必修、校定必修與選修。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如數學領域：數學A、數學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三) 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如自然科學領域：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依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減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班級座號	班 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同意欄	關係：		簽章：	
申 請 減 修 學 分 科 目 列 表				
檢修科目名稱	檢修科目學分	科 目 教 師 簽 名		
本學期應修總學分：_____學分；申請減修總學分：_____學分				
擬減修之原因：				

核准欄：

導 師	註冊組	教學組
輔導室	教務主任	校 長

※應於每年 01/21~01/31 提出本申請表。

※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分抵免暨免修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座號	學生電話	家長(簽章)	家長電話	申請原因
		班 號				☐ 重讀 ☐ 其他：_____

- 1、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2、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3、科目名稱大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相符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申請人請填寫雙框線內表格，並請務必檢附成績證明資料】

編號	已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及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 上 下		必/選 修別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期 上 下		必/選 修別	學分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原因：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原因：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原因：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原因：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原因：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原因：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原因：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原因：	

審核單位意見及簽章

導 師	導師：_____		
輔 導 室	輔導主任：_____		
學 務 處	生輔組：_____ 學務主任：_____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附註：

1、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2、 學生應於每年 01/21~01/31 或 08/01~08/14，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逾時不受理。

附件三、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自願重讀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班級座號	班 號
自願重讀 原 因			
自願重讀 年 級	☐ 一年級（不分班群） ☐ 二年級（ ☐ 班群 1 ☐ 班群 2 ☐ 班群 3 ） ☐ 三年級（ ☐ 班群 1 ☐ 班群 2 ☐ 班群 3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同意欄	關係： 簽章：		

原 導 師	輔導室
註冊組	
新 導 師	校 長
教務主任	

※申請重讀之學生，應於每年 08/01~08/14 填妥本申請表繳交註冊組辦理。